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蔡銘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为保证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0 越秀交通 MTN001，代码：[102000026.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 债项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项简称：20 越秀交通 MTN001
4. 债项代码：102000026.IB
5. 发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6. 发行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起始日）
7. 发行期限：3 年
8. 债项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9. 评级情况：主体 AAA 级/债项 AAA 级
10.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3.47%
11. 利息支付日：2022 年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 本期应偿还利息金额：人民币 0.347 亿元（最终金额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单为准）
13.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4.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勇强

联系方式：020-88838333

2.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莹

联系方式：010-66109649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美婷

电话：020-38999828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顾银萍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702

企业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为保证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1 越秀交通 MTN001，代码：[102100198.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 债项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项简称：21 越秀交通 MTN001
4. 债项代码：102100198.IB
5. 发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6. 发行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发行起始日）
7. 发行期限：3+2 年
8. 债项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9. 评级情况：主体 AAA 级/债项 AAA 级
10.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3.78%
11. 利息支付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 本期应偿还利息金额：人民币 0.378 亿元（最终金额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单为准）
13.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4.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勇强

联系方式：020-88838333

2.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莹

联系方式：010-66109649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美婷

电话：020-38999828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顾银萍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702

企业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29日